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公告」)。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兼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寧忠志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執行董事，即張志祥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告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